

## **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诉讼事项二审（终审）判决结果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二审（终审）已判决
-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本诉被告，反诉原告，二审阶段被上诉人
- **案由：**合同纠纷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本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99,082,620 元；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,000,000 元；二审上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0,000,000 元。
- **判决结果：**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341,800 元，由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州通和”）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- **对公司的影响：**本次判决为二审（终审）判决，该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判决生效及最终执行结果为准。

#### **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**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九州通和因公司产品尼群洛尔片推广服务产生合同纠纷，九州通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，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九州通和提起反诉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鄂 01 民初 563 号），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，并提起上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 日、2021 年 8 月 3 日、2022 年 6 月

14日、2022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、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、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、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2）鄂民终1033号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341,800元，由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的其他情况

2022年6月14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1）鄂01民初563号〕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解除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与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签订的《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》、2020年5月签订的《关于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补充协议》；

（二）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返还货款保证金82,620元；

（三）驳回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；

（四）驳回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537,213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542,213 元由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负担。反诉费 26,900 元，鉴定费 10 万元，合计 126,900 元由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，并提起上诉。根据本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(2022)鄂民终 1033 号〕，驳回九州通和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判决为二审（终审）判决，该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判决生效及最终执行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 日